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郭万达、黄瑞、张宏图

2019年8月28日